



業界意外事故 (2021年1月)

於2021年1月15日，一名起重機操作員由地盤兩米高起重機平台墮下，留醫10日後離世。

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/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改善建議

▶ 作為承建商 / 分判商 / 僱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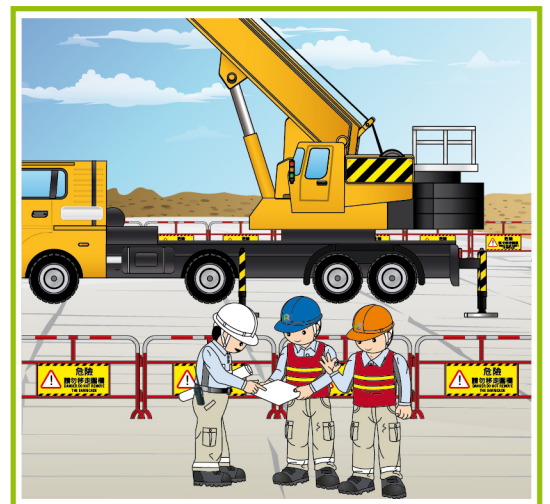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牽涉吊運及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2.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；
3. 倘若在作業裝置設有專用平台，須確保指定的附件如護欄和底護板已按照製造商 / 供應商的建議或規格，正確及穩妥地安裝在平台上；
4. 若然作業裝置沒有配備專用平台，須提供並確保工友在離地工作時正確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、或其他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，例如流動工作台；
5. 如果這些均不切實可行，須向工友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及裝備予每位高處工作的工友使用；及
6. 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工友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▶ 作為前線管工 / 工友：

1.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、程序和安全措施等；
2.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制度，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所有的安全措施；
3.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，應立即停工，並向主管匯報；及
4. 不可擅自移開保護措施。

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協助僱主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。

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、勞工處發出的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《高空工作安全手冊》。

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(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)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